

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遭受严重苦难，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⁸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设法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并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寻求问题的解决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⁵⁸ A/42/600-S/19160。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160号文件。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期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经常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10日

第62次全体会议

42/1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大会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地区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 **赞扬**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按照第41/11号决议作出努力促进和平与区域合作，这些努力已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中；⁵⁹

2. **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行动，以求达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执行具体的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4.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该区的目标；

5.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而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提供

⁵⁹ A/42/557 和 Corr.1和 2。

该区域各国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协助；

7.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 41/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和其他来源的资料；

8. 决定在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10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42/1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1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 (XXIV) 号、1976 年 10 月 21 日第 31/4 号、1977 年 11 月 1 日第 32/7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69 号、1980 年 11 月 28 日第 35/43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5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5 号、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 38/13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8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2 号和 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0 号决议，各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2 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835 (XXX) 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 1973 年 6 月 15 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 年 12 月 22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⁰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事实；

4. 促请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11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42/18.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1983)

⁶⁰ A/42/602.